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 06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度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632,501	430,930
直接成本		<u>(435,549)</u>	<u>(288,582)</u>
毛利		196,952	142,348
追回壞賬		240	554
其他收入		4,354	2,810
分銷成本		(84,570)	(39,131)
行政費用		(107,382)	(94,094)
其他開支		(1,820)	(2,786)
呆壞賬撥備		(2,185)	(83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9,169	(1,8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收益		—	902
融資成本	5	(853)	(1,356)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	(31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收益		—	50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收益		—	552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9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016</u>	<u>8,281</u>

除稅前溢利		21,912	15,807
稅項	7	(2,105)	(2,671)
年內溢利	8	19,807	13,136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0,079	13,413
少數股東權益		(272)	(277)
		19,807	13,136
每股盈利 — 基本	9	4.71 港仙	3.15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05	80,794
預付租賃付款額		12,890	13,134
商譽		2,488	2,488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375	40,247
可供出售之投資		515	515
應收貸款		1,219	1,276
		149,192	138,454
流動資產			
存貨		45,833	34,959
退休福利之資產		13	—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30,503	24,260
應收貸款		4,554	3,686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256,925	176,640
預付租賃付款額		244	24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251	18,52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4,274	1,651
可收回之稅項		3,314	1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0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44	58,182
		436,055	324,2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11	238,339	157,150
保用承擔		20,938	9,040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8,480	11,36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7	190
退休福利之承擔		—	155
應付稅項		2,061	2,005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37,291	28,900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8	207
		<u>307,154</u>	<u>209,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901</u>	<u>115,247</u>
		<u>278,093</u>	<u>253,7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263,890	239,37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8,155	243,644
少數股東權益		6,070	6,973
		<u>274,225</u>	<u>250,617</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	8
遞延稅項		3,868	3,076
		<u>3,868</u>	<u>3,084</u>
		<u>278,093</u>	<u>253,7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以重估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合交易所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有所影響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從而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精算盈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此準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若精算盈虧超過本集團退休金之承擔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的差額之現有值10%，則以參與僱員之預期剩餘服務年期作攤銷。

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本集團已採用新會計政策，於綜合已確認收支表內確認精算盈餘。此會計政策之改變已獲追溯應用。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累計精算所得收益並不重要，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此項政策之改變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	隱含衍生工具的再評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 1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7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8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包括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之要求之電鍍設備、銷售電鍍設備之零件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於以往期間，木材貿易業務屬須獨立匯報的業務分類之一。基於該業務之規模改變，於這兩段期間均無須獨立為一分類作披露，而木材貿易業務已包括在其他營運之內。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30,970	1,531	—	632,501
業績				
分類業績	19,266	(1,142)	4,678	22,8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17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9,16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313)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696)
融資成本				(8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016
除稅溢利				21,912
稅項				(2,105)
年內溢利				19,8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鍍設備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29,461</u>	<u>1,469</u>	<u>—</u>	<u>430,930</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475</u>	<u>(7,102)</u>	<u>6,472</u>	23,8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1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值				(1,899)
出售可供投資 之所得收益	—	902	—	902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	—	(39)
出售可供投資之所得收益				50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所得收益	—	552	—	552
融資成本				(1,3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8,281</u>
除稅前溢利				15,807
稅項				<u>(2,671)</u>
年內溢利				<u>13,136</u>

地區市場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歐洲、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67,117	50,638
中華民國	205,633	157,678
台灣	197,235	82,837
歐洲	66,548	48,948
北美洲	15,774	26,508
東南亞(韓國除外)	35,418	41,736
日本及韓國	39,089	15,860
其他	5,687	6,725
	<u>632,501</u>	<u>430,930</u>

4.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明細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電鍍設備業務之收入：		
— 就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要求之電鍍設備 及其他工業機械之建造合約之收入	581,818	385,430
— 銷售電鍍設備之零件	28,639	17,959
— 服務提供 — 維修及保養	20,513	26,072
出租器材之收入	960	1,080
放款業務之利息收入	571	389
	<u>632,501</u>	<u>430,930</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46	1,338
融資租賃	7	18
	<u>853</u>	<u>1,356</u>

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年內，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向其僱員及董事發給公司股份作為按表現之花紅。在此情況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視作出售於亞智0.19%之權益及導致313,000港元之虧損。

7. 稅項

該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	2,02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10)	(99)
海外稅項	(710)	1,930
年內支出	2,023	741
遞延稅項	792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2,105</u>	<u>2,671</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估計應課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上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海外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8.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06	1,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14	5,727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解除	244	244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1,989	967
注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77
對換的淨虧損(收益)	3,856	(49)
職員費用：		
董事酬金	8,394	8,030
薪金及津貼	91,933	58,288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開支(不包括董事)	70	10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不包括董事)	2,118	1,887
	102,515	68,311
呆貨撥備	924	3,0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913	1,364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325)	(313)
其他利息收入	(386)	(36)
股息收入		
—上市	(156)	(25)
—非上市	(83)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7)	(125)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	(8)
追回壞賬	(240)	(554)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079	13,413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26,463	426,463

10.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7,364	157,60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9,561	19,033
	<u>256,925</u>	<u>176,640</u>

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一般情況下，信貸只會根據客戶在財務方面的信譽及以往還款紀錄而給予。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88,266	144,355
過期：		
0 — 60 日	22,939	5,060
61 — 120 日	12,280	3,009
121 — 180 日	1,337	1,866
超過180日	2,542	3,317
	<u>227,364</u>	<u>157,607</u>

11.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累積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8,770	77,917
應付票據	—	913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積費用	129,569	78,320
	<u>238,339</u>	<u>157,150</u>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 — 60 日	56,436	44,118
61 — 120 日	38,875	13,974
121 — 180 日	6,086	14,847
超過180 日	7,373	5,891
	<u>108,770</u>	<u>78,830</u>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之收入為632,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0,93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7%，股東應佔溢利則為20,0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413,000港元之虧損)。而每本基本盈利為4.71港仙(二零零五年：3.15港仙)。營業額及經營淨溢利上升之原因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

股息

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財務回顧

(A)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之商標名稱)之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 — 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誠如上一個中期報告所報告，由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開始，吾等接獲大量訂單，並隨後於回顧期內付運出貨。該等訂單中超過50%來自台灣、25%來自香港及東南亞，美國及歐洲佔12%。增長之相關推動力主要為流動電話之銷售所致。根據Gartner Dataquest發表之報告，二零零五年售出之流動電話數量為817,000,000部(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1%)及於二零零六年超過10億部，總收益為144,000,000美元(資料來源：IDC)。

在流動電話市場方面，製造一部功能更多及更好，但體積更輕巧之電話之要求，是無間斷的競賽。此趨勢實對吾等有利。作為本市場之領導者，亞洲電鍍經常能將競爭對手擠出市場，此並非在規模方面，而是在研發工作之參與程度。吾等致力為客戶在微細印刷電路板上電鍍更幼細之電鍍線。印刷電路板上之電鍍線增加代表了流動電話會有更多功能可以運用。當市場越來越多以技術為主導，模倣者更難以抄襲。

儘管吾等受惠於營業額增加，正如許多在中國設有工廠之其他公司一樣，吾等亦受中國已增加及不斷增加之經營成本打擊。工人及工程師之工資及薪金較去年平均增加超過10%。經驗豐富之員工，特別是管理階層非常難求。人民幣增值亦對吾等之經常費用構成影響。這亦是導致除稅後淨純利並非按營業額增加之比例增加之主要原因。

由於中國經營費用增加，吾等部份之客戶亦物色投資於中國以外地方之機會。日本客戶較為喜愛泰國及越南。印度，尤其是欽奈，為西方公司之主要投資熱點。吾等已在泰國設有附屬公司，及在印度設有代理超過十年。由於對該等地方較為熟悉，吾等相信會較其他競爭對於有利。

電鍍設備 — 表面處理 (「表面處理」) 業務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吾等開始進軍此業務。於二零零四年，表面處理業務之銷售佔總銷售額之13%，二零零五年佔28%及二零零六年佔6%。根據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已落實訂單計算，表面處理業務之銷售佔20%。吾等將透過加強與其他行業夥伴合作以擴展業務，以及透過參與展覽、演講及與知名客戶合作，從而提升吾等之知名度。近期，吾等邀請了伊朗電鍍協會之成員到吾等設於國內之生產基地參觀，吾等預期隨著油價高企，中產階層之增加，中東地區將成為表面處理之高增長地區。

誠如上一個中期報告所述，吾等之核心客戶基礎仍然為電鍍汽車零件首屈一指之電鍍商。吾等將本身定位為世界級設備供應商，提供優質電鍍機器及全套解決方案服務。為躋身成為全套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行列，吾等必須擴大夥伴網絡及加快步伐。於過往數年，吾等與多家工業夥伴締結夥伴關係，包括WMV、污水處理方面之Darco公司，及在節省用水系統方面的Hardwood公司等。

雖然，表面處理所需之電鍍技術相對印刷電路板業務所要求的不算太複雜，但表面處理客戶趨向於較為注重質量控制、風險評估能力及機器節省能源(電力及水)之能力。

其他長遠投資

在未來兩至三年，吾等有數項實質且長遠之投資。位於太埔之公司總部將逐步翻新。預計工程將於年底完成，屆時辦公室會呈現更年青及有活力一面。辦公室重新裝修後，吾等將開始在研究及發展部和貨倉區域進行裝修。

吾等亦已耗資數以百萬計提升從2D(Autocad)至3D(SolidWorks)繪圖軟件，現正安排培訓，預期本年八月可全面使用。引入3D繪圖，其模擬功能，將有助減少大部份在設計上之錯誤。

本公司在過去二十年一直使用自行開發之MIS物料處理系統，為加強吾等之產品推出市場之能力，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投資於名為ERP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吾等現正處於規劃階段。

(B) 主要聯營公司經營之業務

於回顧期間，聯營公司對經營淨純利之貢獻為9,016,000港元。其主要來自本集團持有約28.4%權益之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智」）。其製造之濕製程式處理機器以印刷電路板及平面式顯示屏為目標市場。亞智自二零零五年已引入六種sigma管理系統，成效十分顯注，而亞智亦成為引進六種sigma管理系統之參考公司之一。

(C) 展望

經過璀璨及蓬勃的一年，吾等預期客戶需要時間消化於二零零六年已投入之生產量。而二零零七年，尤其是印刷線路板業務，可能會面對些少放緩現象。在另一方面，吾等預見表面處理業務有反彈情況。這證明了吾等以電鍍技術擴展至其他業務範疇，以減低集中某一類業務帶來之週期性影響之策略是正確的。此外，吾等繼續於內部研發隊伍投入資源，積極物色海外任何技術夥伴，共同合作。市場多元化及建立技術乃吾等之長期目標。吾等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但增長之收益及溢利。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達268,1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3,644,000港元）。負債比率為53.10%（二零零五年：45.8%）。此負債比率乃將總負債311,0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2,099,000港元）除以總資產585,2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2,71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達70,144,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二零零五年：64,18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28,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247,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達37,2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約9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84,56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獲信貸中的37,2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900,000港元)。

大部份銀行借款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優惠利率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對匯兌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提供約90,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800,000港元)擔保。該附屬公司已運用了約37,291,000港元之信貸額(二零零五年：40,2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900名僱員。僱員薪酬是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是酌情發放的。至於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只有守則條文A.2.1、A.4.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董事服務任期及重新選舉有所偏差。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企管守則之條文A.4.1及A.4.2,(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新選舉；及(b)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已有充份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管守則之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守則內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無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之條文A.4.2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之條文A.2.1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本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聯網站發佈年度業績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所載之規定，須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互聯網站發佈。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和藍國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